

# 滇西南边疆 少数民族 婚姻家庭制度 与法的研究

杨怀英  
赵勇山 等著



律 出 版 社

# 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的研究

撰稿人

杨怀英 赵勇山 聂天祝

迟杰 丛培钟 王伟明

法律出版社

**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的研究**  
杨怀英 赵勇山 等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72,000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

ISBN 7-5036-0286-4 / D·199

书号6004·1176 定价4.90元

## 序

长期以来，各民族的恋爱、婚姻、家庭形式，是一个颇具吸引力的主题，在经受长时期封建礼教薰陶的汉族人民看来，更是如此。他们用自己所熟悉的一种婚姻家庭观念，去观察、理解和品评植根于另一种社会制度和民族传统的婚姻家庭生活，往往会萌发出种种复杂的情感：惊异、困惑、向往、崇尚，或者讪笑、非难……。以往有关少数民族这方面的书刊，多从风情民俗的角度加以描述和报道。真正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来研究的学术著作，为数极少。这些著述对于一般地了解兄弟民族的婚姻家庭是极有意义的。我们，作为法学研究工作者，则试图从法的领域，作一初步的探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学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动人图景，此中婚姻家庭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日益放出它的异彩，但民族婚姻法学几乎尚处于空白状态。当我国法学界正共同致力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今天，作为一个拥有五十多个民族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婚姻法学的建立，无疑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何况对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制度与法的考察研究，其意义远远不止在建立民族婚姻法学本身。由于建国以来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各兄弟民族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受到了高度的尊重和认真的保护，因而在调查研究各民族有关婚姻家庭制度与法的演变中，还可以收集到许多对研究某些重要的相关学科，如人类学、历史学、社会学，特别是对我国古代社会婚姻家庭发展史有关的极为珍贵的资料，从而对这些相关学科的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

1983年秋，我们西南政法学院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制度考察组杨

怀英(教授、组长)、赵勇山(副教授)、聂天颢(副教授)、迟杰(法学硕士)、丛培钟(法学学士)等一行五人,先后抵达云南,对滇西南边疆各少数民族进行了为期五个月的考察。在昆明期间,考察组拜访了著名的民族学家和历史学家方国瑜教授、江应樑教授,得到了他们的热情支持。我们还访问了西双版纳地区傣族最后一代宣慰史(即傣语“召片领”,官方民族领袖)刀世勋副研究员,他为我们提供了极为宝贵的口述资料。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杜玉亭副院长同我们一起探讨了民族学有关的问题,他对基诺族深入研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外,我们还与云南民族学院的民族知识分子和专家们进行了多次座谈,获益匪浅。

考察中,在语言不通、交通不便、生活习惯不同的情况下,我们所到的民族聚居区自治州党委、县区领导大力支持、热情帮助,使我们得以克服种种困难,顺利开展工作。在波涛汹涌的澜沧江、怒江之畔,在高耸入云的阿瓦山中,以及过去瘟疫流行的勐朗坝一带,我们穿莽林、涉溪涧,翻山越岭,走村串寨,调查访问。在美丽的孔雀之乡,我们参加曼井兰寨傣族青年的婚宴,有幸看到了他们的拴线仪式,与他们一起用手抓吃竹筒烤制的糯米饭和喝米酒;在那覆盖着原始森林的基诺山,我们听基诺族人民唱“巴什”情歌、讲“巴什”故事;在阿瓦山区,我们在与佤族兄弟谈笑风生间,同饮米酒;在南段山寨,我们与拉祜族父老一起,追忆母权、父权时代的兴衰……。这些少数民族爽朗的性格、豪放的感情、热烈的谈吐、优美的歌舞在我们每个人的脑海中留下了难忘的记忆,我们深深地领略了他们那朴素而诚挚的情谊。

考察组从昆明出发,行程约四千公里,访问了干部群众三百多人次,走访了思茅地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所辖的七个县、十八个乡、四十五个村寨,考察了傣族、哈尼族、傈僳族、布朗族、基诺族、拉祜族、佤族、景颇族、崩龙族、阿昌族以及尚未定为民族的科木人、苦聪人、卡咪人、布夏人和阿克人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制度的历史和现状,获得了大量极为

可贵的第一手资料。

考察证明：各民族都有一整套调整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制度的法律。其中不少是来自各民族古老的习惯和氏族规约，要求全体成员一体遵循，一旦违反，都有比较严厉的制裁措施。这就是他们的习惯法。

这种习惯法，在佤族叫“阿佤理”，景颇族叫“通得拉”，它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和阶级社会形成时期。这些习惯法，保证了在这一地区各民族中所通行的婚姻家庭制度和财产继承制度得以保持和严格维护。它们是使这里至今还保存着古老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支柱。

这里也有成文法。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有一部“傣族社会的民刑法规”。这部法规对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封建等级、刑事犯罪以及民事、刑事诉讼各方面，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在立法体例上属于一部诸法合体的法典。关于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的保护，是这一法规的核心内容之一，但是由于它带有浓厚的封建性质，在广大尚未明显封建化的傣族地区和山区民族中，并未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在某些交通不便的山区和处于国境线附近的民族村寨，影响更小。总的来看，这一地区还是以习惯法为主。

我们还注意到，在这些习惯法中有各民族通行的“神判”，反映了古代神权时期，法与神权的紧密结合。

除了习惯法和成文法以外，古老的观念和伦理道德也是形成和保持这一地区特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因素。由于历史上群婚生活的长期存在，这里虽然已经普遍进入了一夫一妻制，但不稳定的偶居关系、“坐家”、“不落夫家”、女娶男嫁、夫从妻居、母子联名制等带着显然的群婚和对偶婚遗迹的婚姻家庭关系仍然是一些民族中通行的制度。

考察材料进一步证明，马列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婚姻家庭制度的理论，是婚姻家庭演变发展的客观规律。众所周知，长期以来有些学者坚持认为，婚姻和家庭的形成和发展是由人们的意志和文

化所决定的，与经济因素即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关系不大；或者认为人类天生的嫉妒心理和尊严感使得任何形式的群婚制一开始就不可能形成，婚姻家庭从来就是一夫一妻制，这一形态是亘古不变的。事实上一方面，每一个民族的发展中都曾经历过规律性的演进，都曾经历过群婚阶段，只不过这一婚姻形态有的早已过去，有的过去的时间还为时不久。这一地区母系大家庭、双系大家庭、父系大家庭的赫然存在以及保留下来的“长屋”和遗址，雄辩地论证着人类家庭演变的序列，驳斥了一夫一妻制家庭永恒不变的主张。这些演变中的家庭形态，乃是由这些民族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现状决定的。

对于摩尔根提出的普那鲁亚家庭问题，我们在考察各民族婚姻家庭生活中感到，这一地区各民族一般都先后经历了血缘群婚、亚血缘群婚、对偶婚的发展阶段。根据我们所得资料分析，普那鲁亚家庭的存在是值得怀疑的。由于原始社会血缘纽带的强大力量，甚至在对偶婚时代，通婚双方也是各自依附于自己的氏族，以走访婚望门居的方式过两性生活，图腾、墓地、财产都井然分开，各属各自的氏族单位，不能组成通常意义上的家庭。在普那鲁亚群婚时代，通婚的一群兄弟（普那鲁亚）和另一氏族的一群姊妹（普那鲁亚）双方竟然能脱离各自所属的氏族另组家庭，这是很难置信的。当然，我们不是研究历史学的专家，此处笔触所涉仅谈谈我们粗浅的体会。

解放后，各民族人民都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跃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正在大力发展，经济正在走向繁荣，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也在发生变化。诚然，过去的“串姑娘”仍然是现在青年男女恋爱的主要方式；订婚仍然是结婚的必经程序；订婚、结婚的仪式，也如过去一样，改变不大。在某些长期实行父权制和已封建化的民族和地区，聘礼仍然是娶妻的重要条件，甚至是缔结婚姻关系的前提。有的聘金聘礼的价值，实际上已超过了内地汉族农村中通常的数额，以致当地农村的民族青年，深深引以为苦，感到这是

对婚姻自由的严重束缚和障碍。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使得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随之也使他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婚姻家庭生活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例如,登记结婚,过去是闻所未闻的事情,全村寨连续几天举行婚宴和歌舞就取得了社会的承认了。现在,进行结婚登记的男女越来越多,在交通方便的平坝地区,进行结婚登记的人已超过了结婚总人数的一半。潞西县1980年至1981年结婚216对,办理了结婚登记的有110对,占结婚总数的50.9%。解放前后,离婚绝大多数采用民俗裁判。现在,到国家婚姻主管机关登记离婚和求助于司法机关通过诉讼程序离婚的也正在增加,小家庭不断涌现,大家庭日益瓦解。

本书中,我们对滇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立法问题,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管见,为从事民族立法的同志们在进行民族婚姻家庭立法时,提供一些参考和依据。

我们这次对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制度与法的研究,仅仅是一种探索和一个开端。今后,希望能与有志于研究民族婚姻法学的同志共同协力,作进一步的探讨。

杨怀英

1986年12月16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自然环境和政治经济状况</b> ..... | (1)  |
| 第一节 自然环境和民族.....                          | (1)  |
| 一、瑰丽迷人的祖国西南边疆.....                        | (1)  |
| 二、聚居的少数民族.....                            | (4)  |
| 第二节 边疆的民族经济.....                          | (13) |
| 一、发展中的工农业.....                            | (13) |
|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成.....                         | (15) |
| 三、具有民族特色的生活方式.....                        | (16) |
| 第三节 政治制度.....                             | (21) |
| 一、解放前的土司制度.....                           | (21) |
| 二、解放后的民族区域自治.....                         | (24) |
| <b>第二章 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的结婚制度(上)</b> .....        | (26) |
| 第一节 恋爱.....                               | (32) |
| 一、对爱情本质的探索.....                           | (32) |
| 二、对爱情起源的研究.....                           | (35) |
| 三、成年礼.....                                | (44) |
| 四、恋爱的方式.....                              | (46) |
| 第二节 订婚.....                               | (57) |
| 一、订婚的方式.....                              | (57) |
| 二、订婚的法律效力.....                            | (69) |
| <b>第三章 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的结婚制度(下)</b> .....        | (72) |
| 第一节 夫从妻居的结婚仪式.....                        | (72) |

|                                |                |
|--------------------------------|----------------|
| 一、傣族的结婚仪式·····                 | ( 72 )         |
| 二、拉祜族的结婚仪式·····                | ( 76 )         |
| 三、科木人的结婚仪式·····                | ( 77 )         |
| 四、布朗人的结婚仪式·····                | ( 79 )         |
| 第二节 妻从夫居的结婚仪式·····             | ( 80 )         |
| 一、景颇族的结婚仪式·····                | ( 80 )         |
| 二、基诺族的结婚仪式·····                | ( 82 )         |
| 三、哈尼族的结婚仪式·····                | ( 83 )         |
| 四、崩龙族的结婚仪式·····                | ( 84 )         |
| 五、傈僳族的结婚仪式·····                | ( 85 )         |
| 第三节 “不落夫家”的婚仪·····             | ( 88 )         |
| 一、哈尼族的“坐家”·····                | ( 88 )         |
| 二、景颇族的“坐家”·····                | ( 89 )         |
| 三、布朗族的“坐家”·····                | ( 90 )         |
| 第四节 转房制的婚仪·····                | ( 92 )         |
| 第五节 贵族官家的结婚制度·····             | ( 93 )         |
| 第六节 法对婚姻的调整与保护·····            | ( 94 )         |
| 一、习惯法·····                     | ( 94 )         |
| 二、成文法·····                     | ( 105 )        |
| 第七节 对滇西南边疆兄弟民族结婚制度的剖析·····     | ( 106 )        |
| 一、恋爱自由和婚前性自由·····              | ( 106 )        |
| 二、恋爱自由，婚姻不自由·····              | ( 108 )        |
| 三、结婚制度中反映出明显的母系制残余·····        | ( 109 )        |
| 四、有原始社会朴素的协作和团结互助的观念·····      | ( 111 )        |
| <b>第四章 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的离婚制度·····</b> | <b>( 112 )</b> |
| 第一节 离婚观念和离婚类型·····             | ( 112 )        |
| 一、离婚观念·····                    | ( 112 )        |
| 二、离婚类型·····                    | ( 122 )        |
| 第二节 离婚的形式·····                 | ( 125 )        |

|                         |       |
|-------------------------|-------|
| 一、民俗裁判程序离婚·····         | (125) |
| 二、法律或行政裁判程序离婚·····      | (129) |
| 第三节 离婚的原因·····          | (130) |
| 一、感情不合·····             | (130) |
| 二、出走他乡·····             | (131) |
| 三、通奸·····               | (131) |
| 四、包办买卖婚姻·····           | (132) |
| 五、不育·····               | (132) |
|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 (134) |
| 一、婚姻关系的消失·····          | (134) |
| 二、村寨成员间一般关系的消灭·····     | (134) |
| 三、子女的归属·····            | (135) |
| 四、财产的分割·····            | (138) |
| 第五节 对离婚制度的剖析·····       | (141) |
| 一、道德、风俗习惯对离婚的影响·····    | (141) |
| 二、经济对离婚的影响·····         | (145) |
| 三、手续简便对离婚的影响·····       | (146) |
| 四、男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对离婚的影响·····  | (147) |
| 第六节 法律对离婚的调整·····       | (149) |
| 一、习惯法·····              | (149) |
| 二、成文法·····              | (151) |
| 第五章 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的家庭制度····· | (153) |
| 第一节 主要家庭形式·····         | (154) |
| 一、统治阶级的家庭·····          | (154) |
| 二、被统治阶级的家庭·····         | (157) |
| 三、城镇中的新型家庭·····         | (167) |
| 第二节 原始社会家庭的遗迹·····      | (168) |
| 一、母系家庭的遗迹·····          | (169) |
| 二、母系、父系并存制大家庭的遗迹·····   | (176) |

|                                  |              |
|----------------------------------|--------------|
| 三、父系大家庭·····                     | (183)        |
| 第三节 法对家庭的调整与保护·····              | (187)        |
| 一、法律对夫妻关系的调整和保护·····             | (188)        |
| 二、法律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调整·····              | (192)        |
| 三、法律对家庭财产的保护·····                | (196)        |
| <b>第六章 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的继承制度·····</b>   | <b>(201)</b> |
| 第一节 多种继承制度·····                  | (201)        |
| 一、滇西南边疆不同的继承制度·····              | (201)        |
| 二、从几种并存的继承制度看继承的起源·····          | (207)        |
| 第二节 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      | (214)        |
|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 (214)        |
| 二、法定继承顺序·····                    | (220)        |
| 三、遗产范围和分配原则·····                 | (221)        |
| 第三节 财产继承的特点·····                 | (225)        |
| 一、继承制度的多样性·····                  | (225)        |
| 二、继承方式的单一性·····                  | (226)        |
| 三、无选择的概括继承·····                  | (227)        |
| 四、在场继承原则·····                    | (229)        |
| 五、配偶继承问题·····                    | (230)        |
| 六、父母无权继承子女的遗产·····               | (230)        |
| <b>第七章 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向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迈</b> |              |
| <b>    进中的现状和问题·····</b>         | <b>(232)</b> |
| 第一节 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贯彻婚姻法基本精神的         |              |
| 情况·····                          | (233)        |
| 第二节 贯彻婚姻法基本精神中存在的问题·····         | (235)        |
| 一、关于贯彻婚姻自由原则的情况和问题·····          | (235)        |
| 二、关于执行法定婚龄的情况和问题·····            | (238)        |
| 三、关于执行结婚登记制度的情况和问题·····          | (239)        |
| 四、关于索取高额聘金彩礼的问题·····             | (240)        |

|                                                |              |
|------------------------------------------------|--------------|
| 五、关于结婚摆宴、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问题·····                     | (242)        |
| <b>第八章 关于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婚姻家庭地区性立法的研究·····</b>     | <b>(244)</b> |
| 第一节 加强地区性婚姻家庭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244)        |
| 第二节 对少数民族地区婚姻法变通条例的比较·····                     | (247)        |
| <b>第九章 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原始社会婚姻形态的探索·····</b>           | <b>(256)</b> |
| 第一节 滇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血缘群婚的遗迹·····                      | (256)        |
| 一、某些民族婚姻关系实例中有关血缘群婚的遗迹·····                    | (257)        |
| 二、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存在着“马来亚亲属制”的残余·····                 | (258)        |
| 三、民族起源传说中血缘群婚的反映·····                          | (261)        |
| 四、民族风俗习惯中血缘群婚的反映·····                          | (263)        |
| 第二节 亚血缘群婚的遗迹·····                              | (268)        |
| 一、神话传说中的亚血缘群婚·····                             | (269)        |
| 二、“土兰尼亚式”亲属制的存在·····                           | (271)        |
| 三、滇西南边疆的民族制度证明亚血缘群婚的存在·····                    | (274)        |
| 四、舅权是亚血缘群婚存在过的标志·····                          | (279)        |
| 第三节 对偶婚遗迹·····                                 | (287)        |
| 一、夫从妻居·····                                    | (288)        |
| 二、抢婚·····                                      | (289)        |
| 三、“望门居”和“坐家”·····                              | (290)        |
| <b>第十章 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制度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观·····</b> | <b>(293)</b> |
| 第一节 西方学者对婚姻家庭的起源和发展的早期探索·····                  | (293)        |
| 第二节 从滇西南边疆考察所获,进一步认识马、恩婚姻家庭学说的基本原理·····        | (301)        |
| 一、婚姻家庭具有一种自然属性·····                            | (301)        |

|                                   |       |
|-----------------------------------|-------|
| 二、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是社会属性.....             | (303) |
| 三、婚姻家庭形态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 (304) |
| 四、婚姻家庭制度要受上层建筑其他部门的影响和制<br>约..... | (308) |
| 五、婚姻家庭制度的能动作用.....                | (310) |
| 六、法是形成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形式.....            | (311) |

# 第一章 滇西南边疆

## 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自然环境 和政治经济状况

我国的西南边陲，属高原地带，是少数民族主要分布的地区之一。数千年来，这些兄弟民族分散聚居，自由迁徙，相对固定在一定范围。由于各个民族的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居住环境和民族传统各有差异，以致在婚姻家庭制度上也有着各自的特色。

### 第一节 自然环境和民族

#### 一、瑰丽迷人的祖国西南边疆

跨过湍急的元江、澜沧江和怒江，翻越哀牢山、无量山和怒山、高黎贡山的余脉，便是云贵高原的西南边沿区域。著名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和思茅、临沧、保山三地区就分布在这里。它们是通往老挝缅甸的要塞。

**昔日的瘴疠之区** 美丽富饶的滇西南边疆，解放前却是满目疮痍、荒无人烟的瘴疠之地。以思茅为例，《滇南纪行》的作者马子华先生在40年代曾记述了他在思茅耳闻目睹的事实：城墙的堆堞倒塌得象老妇人脱落残缺的牙齿，石砖缝隙中生长着很长的茅草和很大的仙人掌、霸王鞭，就象披在死尸头上的头发，杂乱蓬松。城门无法掩闭，城内象旷野般的荒凉冷落，到处是一人多高的杂草和铁蒺藜；间或可以看见一两间破瓦残垣的房子，有的大门虚掩，推

门可见一两具白色的骷髅直挺挺地横在地上。据说思茅在兴旺时，曾有3万户居民。由于瘴疔和其他流行病，夺去了占总人数十分之九的人的生命。一人染疾，全家死绝，十室九空。如果说思茅是解放前滇西南的一个缩影，那么澜沧县猛朗坝则是一个典型。光绪十八年，这里发生了瘴疫，8个傣族寨子，3万多人，死得只剩下400余人、3个寨子。那时的猛朗坝，荒凉不堪，蔓草丛生，到处有毒蛇逡巡，四周有豺狼嚎叫，水中长年浸泡着枯枝败叶，散发着可怕的病菌。因此当地群众长期流行着一句告诫人的话：“要下猛朗坝，先把婆娘嫁。”允景洪是现在的西双版纳自治州州府所在地，过去也只有几十户人家，常有野兽出没，连胆子很小的獐子、麂子和马鹿，在黄昏时分，也漫步街头，有时竟闯入人们的卧室。

解放后，这广阔的滇西南边疆地区，旧貌换了新颜，经济发展，六畜兴旺，人民康乐。1983年，我们考察组一行5人抵达思茅城时，这里是专员公署所在地，辖6个县，已成为滇西南的商业中心。宽阔的大街上，市场繁荣，百业兴旺，人流如潮，天上民航飞机在翱翔，地上无数汽车在奔驰，到处生机盎然。我们考察组对这个地区进行了为时数月的实地考察。

**山川峻秀** 这一带地势一反我国西北高东南低的状态，北高而南低，河流顺着山脉走向，由北向南延伸。沿河两岸，遍布崇山峻岭，山高而险。明初钱古训在《百夷传》中写道：“其山水险隘。北有高良弓山，横亘二百余里，高五十余里，与怒江相倚。西有马安山，山有一关，若一人守关，万夫难开”。山上古木参天，长藤相缠，密林森森，覆盖了西双版纳德宏两州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一。树种繁多（近千余种），灌木、乔木层次分明，有挺拔的松杉，珍贵的柚木、紫檀木以及举世罕见的铁力木，有高达七、八十米的“望天树”。这里不仅是一座天然的植物园，也是全国有名的“天然动物园”。有斑斓矫健、成群结队的马鹿、麂子，有栖息在树上的长臂猿、金丝猴，有贪婪觅食的野猪，有怡然自得的大象、野牛，有时还可以看到孔雀、啄木鸟、犀鸟和大灵猫、小灵猫、水獭、食蟹獾等

珍禽奇兽。

两山之间，多湍急的江河。澜沧江、流沙河、罗梭河、南腊河、南朗河、大盈江、瑞丽江、芒市河、南宛河以及它们的 100 多条支流，穿行在高山峡谷之中，水量大、流速快，含沙量少，蕴藏着极其丰富的水力资源。这些河畔是各族人民消暑纳凉的好去处。一年四季，傣族人民喜爱沐浴。

**土地富饶** 在江河的邻近地带，有着富饶美丽的山谷盆地，称为“坝子”，古人有“地多平川沃土”之誉。由于南北走向的山脉，受到怒江、澜沧江及其支流的切割，形成了许多峡谷和冲积平原。无处不是山，无处没有坝。山和坝交错的景象随处可见。这些河谷小平原，海拔在 500 公尺至 1300 公尺之间，地势较低。青翠葱郁的竹林和高大挺拔的棕榈科林木，构成绮丽迷人的亚热带风光。香蕉林、槟榔树、椰子林，婆婆成荫；橡胶咖啡甘蔗田，遍地皆是。果树林环抱着兄弟民族居住的一幢幢竹楼，有的村寨被深深地淹没在绿色的林海里。这样的坝子，万亩以上的，在西双版纳有 34 个，德宏 10 个。万亩以下的达数百个。它们象几百面镜子，镶嵌在壮观的云贵高原西南一隅。

多数坝子属冲积层油泥沙土壤，含有机质甚富，是适于农作物生长的好地方。长期生活在这里的各族人民，不断改进耕作方法，同大自然进行着不懈的斗争。广阔的平坝上，稻田如镜；陡峭的山坡峡谷，梯田层层排列，直至山腰，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旱谷，占粮食种植面积总产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玉米、黄豆、小麦、豌豆、蚕豆的种植面积也比较广。水稻在这里 1 年可以 2 至 3 熟，盛产糯稻。西双版纳素有“滇南谷仓”之称，“芒市谷子遮放米”又是德宏地区的美誉。此外，这里还盛产茶叶、油料、香料、南药、烟叶、水果等经济作物。远销中外的普洱茶，甜润著称的梁河茶，就分别出产在西双版纳和德宏两地。每到山寨作客，围坐在兄弟民族家里的火塘边，主人用鲜茶叶现炒现熬，清香扑鼻。在清朝檀萃所著的《滇海虞衡志》一书中曾说：“普茶名重于天下，此滇之所以产而利赖